

关于 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据差异情况的说明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马化工”)签署了《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 6.95 亿元购买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 PT Dua Kuda Indonesia(以下简称“杜库达”)60%股权及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凯塔”)60%股权。

对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杜库达及南通凯塔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金额,关于杜库达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据差异情况的说明,具体如下:

一、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盈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双马化工承诺: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杜库达及南通凯塔合计实现的抵消杜库达及南通凯塔之间的内部交易损益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10,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1,000 万元。

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杜库达及南通凯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则双马化工应当以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

盈利承诺期满,杜库达及南通凯塔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公司同意对杜库达及南通凯塔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

二、盈利承诺的实现情况

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29,251,248.02 元，未完成 2018 年度盈利承诺。

三、盈利承诺未完成原因分析

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主要系 2018 年四季度产品价格下跌导致营收不达预期，未完成业绩承诺。

四、针对未达到盈利承诺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在原材料采购、产销平衡及规模提升、海外油脂化学品市场拓展等方面，与南通凯塔和杜库达经营团队保持密切的沟通交流，督促其抓住业务发展契机，努力提升经营业绩。

2、公司将持续推动南通凯塔和杜库达按照相关法规政策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加强风险管理。

3、公司将敦促业绩承诺方双马化工切实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